

# 桂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##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管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，市直及驻桂各医院：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措施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规范管理，防止二次污染及传染，所有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及救治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范管理处置医疗废物，区分一般性医疗废物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相关医疗废物，并做好分类标识，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相关医疗废物得到有效处置。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桂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 
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1月27日